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架构管理制度

(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更高效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各项经营目标,进一步明确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、职责权限、人员编制、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,根据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。控股子公司据此制定制度并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后执行;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公司组织结构

第三条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和各层级职能机构。

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,是公司的权力机构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五条 董事会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六条 监事会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七条 经理层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八条 董事会下设机构包括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各委员会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九条 公司职能机构设置及职责由公司的《组织机构设置图》和《岗位职责》确定。

第三章 组织结构运行机制

第十条 公司不定期梳理组织结构，完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职能。人力资源部不定期对组织结构设计中是否存在职能交叉、缺失进行评估，对组织结构运行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内部职能架构调整的建议，逐级上报分管副总、总经理、董事长审批后进行调整。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时，公司充分听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制订员工内部考核管理办法，每年对员工进行一次全面业绩考核。相关考核管理办法每年初，由人力资源部根据企业经营目标和实际经营效果，提出修订并完善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通过合法有效的形式履行出资人职责、维护出资人权益，关注子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年度财务预决算、重大投融资、重大担保、大额资金使用、主要资产处置、重要人事任免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对违反及影响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者，公司将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、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。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，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